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下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其中贺磊先生和陈仁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文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56,846.47 万元。为响应政策精神，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推动一年多次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16,533,9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32.27 万元（含税）。

如在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议程序合法、

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等，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